

# 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航线航班经营许可、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维修和出口许可、民用机场的新建和改建等审核许可、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航空器进出口及适航许可等资质是否齐备。（2）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惩戒，认定为违法失信当事人，是否被中国民用航空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和列入民航黑名单。（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内容。

2、请公司说明飞行员流转的具体情况，合同规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飞行员流转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表意见。

3、（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

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五月七日